

附件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汝州市林业局（单位名称）的汝州市林业局汝州市 2025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汝州市林业局汝州市 2025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省鑫森源林业勘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270.72万元，资产总额为473.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省鑫森源林业勘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16日



附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需要填《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说明：不符合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不需要提供以上附件。